

合同编号：

招商资管智选科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2019-0808304



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目 录

一、前言.....	3
二、释义.....	4
三、承诺与申明.....	7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9
五、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15
六、集合计划的募集.....	16
七、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8
八、集合计划存续期的参与、退出和转让.....	18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	26
十、份额的登记.....	26
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	26
十二、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1
十三、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1
十四、集合计划的财产.....	32
十五、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33
十六、越权交易.....	37
十七、集合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38
十八、集合计划的会计政策.....	43
十九、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44
二十、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47
二十一、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48
二十二、风险揭示.....	51
二十三、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56
二十四、违约责任.....	61
二十五、争议的处理.....	64
二十六、合同的效力.....	64

7458800-6102



特别约定：当《招商资管智选科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时，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招商资管智选科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一、前言

为规范招商资管智选科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本计划”或“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招商资管智选科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托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自律组织文件的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基金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托管指引》、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集合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集合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指招商资管智选科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说明书：指《招商资管智选科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招商资管智选科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指《招商资管智选科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风险揭示书：指《招商资管智选科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指导意见》：指2018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规定》：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托管指引》：指2019年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并施行的《商业银行资产托



管业务指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投资者；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也简称为“招商资管”；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民生银行”；

销售机构：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管理人签订《招商资管智选科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协议》的其他银行和证券公司等；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2)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5) 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通过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集合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募集期：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至结束日的期间；

开放期：指投资者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日：指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指办理本集合计划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日（n指任意正整数）：指T日后的第n个工作日；

天：指自然日；

投资本金：指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净参与金额，即参与金额扣除参与费用后的余额。对于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募集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其投资本金还包括参与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即在本集合计划募集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本金为净参与金额与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之和，也即募集期参与份额与计划单位面值之积；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参与：指投资者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指投资者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委托资产的行为；

计划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元：指人民币元；

计划单位面值、单位面值：本集合计划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投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



产值；

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计划单位累计净值、累计净值：指计划单位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股指期货：指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

不可抗力：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托管人信义义务：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范围内尽职尽责履行安全保管托管资产等托管人职责；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指 <https://amc.cmschina.com/>，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承诺与申明

（一）管理人承诺

1、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行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

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托管人承诺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银行业协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第二十三条（二）的相关约定执行管理人变更，履行托管人义务范围内的受托职责，维护投资者权益。

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的情况：

（1）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且份额持有人未就另行聘请管理人达成一致意见的；

（2）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管理人相关资格，且未能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选任新的管理人的；

（3）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给投资人造成重大损失的，且失联的。

（三）投资者声明

1、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本集合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019-0808334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

个人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其他: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

管理人

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晓力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楼

邮政编码: 518026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5号)),于2015年4月成立,是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托管人

机构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洪崎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号



2019-080834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二) 本集合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 投资者的权利

- 1、 分享本集合计划财产收益；
-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集合计划的剩余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本集合计划份额；
- 4、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 投资者的义务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6、 在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本集合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7、 向管理人或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集合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本集合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管理人的权利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本集合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集合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集合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六）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本集合计划运行信息；

3、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

4、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本集合计划财产；

7、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本集合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本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

8、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本集合计划财产；

9、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13、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按照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5、确定本集合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6、按照合同约定负责本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7、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8、按照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19、根据法律法规与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本集合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0、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019-0808354



- 21、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 22、 组织并参加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3、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24、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 25、 由管理人及/或管理人敦促销售机构及注册登记机构确保投资者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并履行（或承担）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以及交易记录保存等法定反洗钱义务；
- 2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七）托管人的权利

-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本集合计划财产；
-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本集合计划托管费用；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八）托管人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本集合计划财产；
-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本集合计划财产；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本集合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已划转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的财产以及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财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 6、 复核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7、办理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本集合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9、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监管需要）；

10、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3、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4、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不包含以下内容

托管人承担的托管职责仅限于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合同约定，对实际管控的托管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内资产承担保管职责。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托管合同另有约定外，托管银行的托管职责不包含以下内容：

1、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

2、审核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

3、审查托管产品以及托管产品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4、对托管产品本金及收益提供保证或承诺；

5、对已划出托管账户以及处于托管银行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的保管责任；

6、对未兑付托管产品后续资金的追偿；

7、主会计方未接受托管银行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



8、因不可抗力，以及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操作给托管资产造成的损失；

9、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10、自身应尽职责之外的连带责任。

五、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集合计划的名称：招商资管智选科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集合计划的类别：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四）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五）集合计划的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非公开发行股票）、银行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股指期货、证券投资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资产。

本集合计划不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资产。

投资比例请参见合同第十一条集合计划的投资。

（六）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属于R4（较高风险）等级品种。

（七）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的10年，在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可以展期、提前终止。

（八）集合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人民币1.00元。

（九）集合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人民币1000万元。管理人可以在募集期结束前根据投资需要修改最低初始募集规模并公告。

（十）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服务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业务



登记编码为 A00001。

六、集合计划的募集

(一) 本集合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1、募集对象

本集合计划面向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募集。本集合计划适合向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为 C4（增长型）、C5（进取型）的普通投资者募集。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应当与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2、募集方式

本集合计划通过管理人和/或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进行募集。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

3、募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限由管理人在募集期开始前确定，在募集期结束前，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情况延长或缩短募集期。初始募集期自本集合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

(二) 集合计划的认购事项

1、认购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认购费采用价外支付的方式进行扣除。

认购金额 (M, 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500$ 万	1.00%
$500 \text{ 万} \leq M < 1000$ 万	0.50%
$M \geq 1000$ 万	每笔 2 万元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情况下对认购费进行减免。

2、认购的程序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认购申请。投资者应在销售机构开设其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

投资者通过纸质合同和/或电子合同的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认购集



2019-0808354

合计划。

3、认购申请的确认

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募集期认购的，可于集合计划成立后2个工作日内到办理认购的营业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本集合计划募集人数上限为200人，且管理人可以设置募集规模上限。超额募集的控制措施具体见本合同第八条集合计划存续期的参与、退出和转让中“集合计划规模、人数超额募集的控制措施”。

4、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1)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面值

(2) 当认购费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面值

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三) 本集合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支付方式

投资者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0万元(不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管理人可以对集合计划最低认购金额进行调整(但需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

(四) 本集合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在管理人指定网站披露，投资者可以登录查询。

(五) 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销售机构应当将集合计划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初始认购资金存入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在募集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本集合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金额以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



为准。

七、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 集合计划成立的有关事项

1、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

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集合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

3、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集合计划募集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投资者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募集行为而产生的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集合计划投资者。

(二) 集合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管理人应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三) 集合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的投资活动

集合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四) 募集期届满，本集合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集合计划存续期的参与、退出和转让

(一) 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参与开放期：集合计划成立满3个月当日的下周开始，每周一（若遇节假日不顺延）为参与开放期，投资者可以在参与开放期内参与本集合计划。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退出开放期：集合计划成立满6个月的当月的最后1个工作日以及之后每3个月的最后1个工作日为退出开放日，投资者可以在退出开放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如销售机构提供预约参与或预约退出等服务，则以销售机构交易系统规则或销售机构通知为准。

（三）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

当发生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需要临时开放的情况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投资者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临时开放期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

1、“金额参与、份额退出”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的方式，退出以份额申请的方式。

2、退出“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五）参与和退出的价格

参与和退出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申请日（T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及确认

1、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投资者必须根据本合同约定及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参与开放日的

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参与申请；

(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管理人在 T+1 日对 T 日参与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2、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必须根据本合同约定及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退出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在 T+1 日对 T 日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后到销售机构网点取得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投资者可与其办理手续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划拨自退出申请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七)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40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除外。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管理人可以对集合计划参与的最低金额进行调整（但需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

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40 万元时，可以选择部分退出，但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 40 万元时，投资者需要退出的，应当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没有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的，管理人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对该投资者所持的全部份额做退出确认。



（八）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的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采用价外支付的方式进行扣除。

参与金额 (M, 含参与费)	参与费率
$M < 500$ 万	1.00%
$500 \text{ 万} \leq M < 1000$ 万	0.50%
$M \geq 1000$ 万	每笔 2 万元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情况下对参与费进行减免。

2、退出的费用
持有期小于 1 年（不含）退出费率为 0.5%，持有期超过 1 年（含）无退出费。

（九）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1、当参与费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参与金额 = 参与金额 / (1 + 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 = 净参与金额 / 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参与费用 = 参与金额 - 净参与金额

2、当参与费适用固定金额时：

参与费用 = 固定金额

净参与金额 = 参与金额 - 参与费用

参与份额 = 净参与金额 / 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投资者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十）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时，以退出开放日（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退出费（若有）和业绩报酬后的实际金额支付。计算如下：

退出金额 = (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 退出份额 - 业绩报酬) × (1 - 退出费率)

（十一）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20% 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

(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2)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告知投资者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选择邮寄、传真、电话或网上公告等方式在开放日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退出的投资者，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二)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2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十三)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单个投资者从本集合计划中一次退出份额达到或超过1000万份（含）时，认定为大额退出。投资者必须提前10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未经预约，管理人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

(十四) 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ZUJY-08080804

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 3、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4、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 5、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
-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十五) 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 4、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 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

(十六) 集合计划规模、人数超额募集的控制措施

本集合计划在募集期或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设置参与规模上限,并对超额募集部分做控制。

若销售机构 T 日接受的参与申请数量过多,致使实际参与总人数超出参与人数上限,销售机构将于 T+1 日停止接受参与申请。管理人在 T+1 日对于 T 日提交的参与申请,在各销售机构所分配的人数上限内,按投资者参与申请单号从小到大排序确认有效参与。若加上某一投资者后,该销售机构的参与人数超出了分配参与人数上限,则管理人对该参与人及大于该申请单号的参与人予以全部拒绝,超出参与人数上限的投资者的参与金额由销售机构退回至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



若销售机构 T 日接受的参与申请数量过多，致使募集总额超出目标规模，销售机构将于 T+1 日停止接受参与申请。管理人在 T+1 日对 T 日提交的参与申请，在各销售机构所分配的限额内，按投资者参与申请单号从小到大排序确认有效参与。若加上某一笔参与申请金额后，该销售机构的参与总份额超出了分配额度，则由管理人对该笔参与申请予以部分拒绝，对大于该申请单号的参与申请予以全部拒绝，超出目标规模的参与资金将退回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

（十七）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开通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

转让后，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份额转让的处理方式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开通后，允许管理人批量处理转登记转托管等相关事宜，以实现份额转让。

（十八）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二十）集合计划份额的强制司法执行

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被强制司法执行时，管理人将对该集合计划份额进行相应的控制（控制手段包括限制退出等）；管理人不允许该集合计划份额退



出，并依法配合司法机关对该集合计划份额的强制执行。

(二十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托管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不得将其所拥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转托管；如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法律法规或管理人对转托管事宜有新的规定，则转托管的处理方式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十二)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方式

管理人在募集期和存续期均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6%。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

3、自有资金的责任承担方式与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自有资金不对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进行赔付。

4、自有资金的退出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托管人和集合计划持有人。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退出自有资金持有份额。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的，管理人在合理期限内安排自有资金的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

5、为应对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第 2 条、第 4 条的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6、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规定或政策发生变更，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



修改和调整。

7、风险揭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二十三)管理人应定期将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份额的登记

(一) 份额登记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由管理人委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办理。管理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份额登记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业务登记编码为 A00001）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提供登记服务，配备安全、完善的电脑系统及通讯系统，准确、及时地为集合计划投资者办理集合计划账户、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管理、托管与转托管，股东名册的管理，权益分配时红利的登记、权益分配时红利的派发，集合计划交易份额的清算过户和集合计划交易资金的交收等服务。

(二)本集合计划全体投资者在此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非公开发行股票）、银行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



回购)、股指期货、证券投资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资产。

本集合计划不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资产。

2、资产配置比例

(1) 权益类资产：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80%，权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型基金(含股票 ETF)、混合型基金等。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80%，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债券型基金(含债券 ETF)、货币市场基金(含货币 ETF)等。

(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股指期货。金融衍生工具按合约价值计算。

本集合计划属于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通过主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债券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和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构建投资资产组合，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债券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三)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



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于 R4（较高风险）等级品种。

（五）投资策略

1、选股策略

本集合计划选股在行业上主要集中在科创板相关行业，在财务指标上主要依据科创板上市标准为基础，面对全市场 A 股（包括科创板）运用量化方法选择高成长、高净资产收益率和高研发营收占比特征公司。在此基础上，在再基于对中国 A 股市场的理解与判断，甄别和检验寻找出能够为股票带来显著 Alpha 的驱动因子，然后利用这些因子构建相应的数量化模型并予以优化和调整。在数量化模型、基本面选股及交易成本等多个约束条件下，甄选出风险收益特征较优的股票组合，以期持续超越市场的表现。

2、择时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根据大类资产配置模型在债券和股票之间进行轮动，包括不限于风险溢价模型和量价择时模型等，以便在规避大的系统性风险的前提下尽量抓住确定性较高的 BETA 收益。

3、统计套利策略

统计套利策略指在不同标的的期货合约之间，或者同一标的不同到期月份合约之间，利用量化模型买入低估或看涨合约，卖空相应市值的高估或看跌合约，型进行价差统计套利。

4、新股/新债申购策略

管理人凭借自身具备突出的新股、新债研究及定价能力，在询价与配售过程中把握主动，发挥优势，实现可控风险之下的收益最大化。具体而言，管理人将全面深入地把握上市公司基本面，结合市场估值水平和股市及债市投资环境，有效识别并防范风险，在一级市场估价与二级市场估值具有一定安全边际的前提下，参与询价与配售。

5、现金类管理工具投资策略

本计划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类管理工具的组合操作，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2019-0808394



（六）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不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2、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规定执行；

3、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

4、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投资品相相关评级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若法律法规有变化，管理人可以对上述投资限制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投资者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7、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七）本集合计划的建仓期

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的6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八）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

1、管理人将对集合计划的流动性进行安排，集合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投资的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2、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

（九）金融衍生品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流动性应急情形：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金融衍生品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保证金补充机制：当集合计划触发流动性应急情形的当日，管理人将在下一交易日的上午交易时段内，通过追加保证金、自行减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确保保证金账户符合经纪商的保证金比例要求。在极端市场情形中，管理人无法正常执行上述保证金补充机制的情况下，管理人将在指定网站公告其他流动性补充方案。

3、金融衍生品被平仓的可能：本集合计划可能由于资金头寸不足或其他情况致使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导致金融衍生品头寸被强行平仓。出现此情况，管理人通过追加保证金、自行减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补充流动性。

4、损失责任承担等：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委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

2019-0808304



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金融衍生品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十二、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实现在公司、股东和员工个人的利益与投资者利益发生冲突时，优先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同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公平对待不同投资者。

（二）公司制定了利益冲突管理制度，按照内外部管控要求识别、报告、评估、解决利益冲突事项，包括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产生利益冲突；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公司、公司关联方及其员工不得因自己的利益导致投资者损失或使投资者处于不利地位；对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冲突事项，公司以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相关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揭示或报告。

（三）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事后管理人将以临时公告的方式进行披露。

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执行，事后管理人将及时、全面、客观的以公告的方式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重大关联交易还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十三、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由管理人指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为焦健和范万里。



焦健：华南理工大学数理金融硕士。12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平安证券衍生产品部总经理助理、国信证券研究所衍生品首席分析师、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招商资管总经理助理。专注于量化投资领域，投资风格稳健，追求低回撤的绝对收益回报。具备丰富的量化投资研究经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

范万里：广州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毕业，12年证券投研经验。历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定向投资经理、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量化投资经理，现任招商资管量化投资经理。专注于基本面量化选股和量化择时策略开发应用。具备丰富的量化投资研究经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

（二）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管理人将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投资经理变更流程，并在投资经理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十四、集合计划的财产

（一）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本集合计划财产的债务由本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本集合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本集合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本集合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因本集合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集合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集合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集合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本集合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本集合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本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



2019-0808394

人对本集合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本集合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本集合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本集合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单独设置账户，集合计划使用集合计划名称在托管人处开立资金托管专户，以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联名的方式开立证券账户，并以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按相关规定备案。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提交的开户申请开立相关账户。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集合计划资产与其自有资产、集合计划资产与其他客户资产、不同集合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托管账户预留印鉴由托管银行保管和使用。管理人应依法履行受益所有人识别义务，在开立托管账户时按照开户银行要求，就相关信息的提供、核实等提供必要的协助，并确保所提供信息以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集合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十五、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资金划拨指令的授权人及预留印鉴。预留印鉴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预留的印章样本、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名章样本。管理人需在预留印鉴上加盖公章，对预留印鉴进行授权。同时，预留印鉴还需同时载明管理人投资监督联络人及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邮箱、传真和邮寄地址。托管人在收到预留印鉴扫描件后，预留印鉴即生效。如果预留印鉴扫描件中载明具体生效时间的，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托管人收到预留印鉴扫描件的时点。如生效时间早于托管人实际收到预留印鉴扫描件的时点，则以托管人收到预留印鉴扫描件的时点为预留印鉴的生效时间。管理人应在提供给托管人预留印鉴扫描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原件寄给托管人，由于管理人未将预留印鉴原件寄给托管人，或

原件与扫描件存在差异件而引起的风险和损失，与托管人无关，由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预留印鉴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指在管理集合计划财产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的指令。投资指令的内容包括投资指令出具日期、款项事由、指令的执行时间、支付金额、收款账户信息（如有）等，并加盖预留印鉴。

相关登记结算机构向托管人发送的资金结算通知或数据等视为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1、投资指令的发送

投资指令由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传真发送扫描件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以传真方式发送的投资指令，收件人（托管人）确认该投资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接收到的投资指令，托管人确认接收投资指令的指定邮箱接收到附有投资指令及有效附件的邮件后，
 视为该投资指令成功送达。

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投资指令，并保证投资指令及其附件的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管理人在发送投资指令时，应为托管人留出划款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划款指令执行日跨行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原则上资产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告知资产托管人，如当日有相关资金安排，需及时与资产托管人沟通。

对于新股申购网下公开发行业务，资产管理人应在申购日（T日）的前一日下班前将新股申购缴款指令发送给资产托管人，指令发送时间最迟不应晚于T日上午12:00时。

托管人对复核无误的指令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管理人在下达指令时还应考虑托管人执行指令所需的合理时间，一般为两个小时（如遇特殊

情况晚于截止时间，资产托管人尽量完成，但不承担因延误发送指令造成的任何损失）。托管人办理资金 T+0 划转业务的受理时间截止到当天 15:00，否则由此导致业务指令无法执行或延误执行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如遇特殊情况，视业务情况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授权通知中的预留印鉴后及时传真给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不传真，管理人应出具加盖预留印鉴的函件说明不再出具交易成交单并与托管人确认接收该函件后起执行。如果银行间簿记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管理人要书面通知托管人。

本计划财产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等银行费用，由资产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

管理人发送指令时应同时向托管人发送必要的投资合同、费用发票等划款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有）。购买证券投资基金时，托管人依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资金支付，同时管理人应提供相关的交易凭证或单据。

2、投资指令的确认

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投资指令后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

3、投资指令的执行时间与程序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后需进行审核，验证投资指令的必要内容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

（四）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本合同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五）被授权人的更换

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指令发送人员的名单、权限的修改），应当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修改授权通知的文件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的，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管理人对变更后的授权通知，应当以传真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管理人应以传真或其他双方书面认可的方式向托



ZHUAN-083834

管人发送新的授权文件，并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新的授权文件需载明具体生效时间，载明的具体生效时间不得早于电话确认时间，新的授权文件自载明日期生效，且原授权文件同时废止。管理人应确保原件与传真件一致，若不一致则以生效的传真件为准。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范围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托管人不予执行。

托管人更换接受管理人指令的人员，亦应提前电话通知管理人。

（六）其它事项

1. 除因故意或过失致使集合计划的利益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托管人对执行管理人的合法指令或执行指令过程中由于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过失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 托管人因过错致使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受到损害，应对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赔偿责任。

3. 资金划款指令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业务指令传真件为准。

（七）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账户信息不全或有误、预留印鉴不全或不符、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如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八）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电子邮件发送的签署版本扫描件。管理人应确保原件与传真件一致，若不一致则以生效的传真件为准。

（九）相关责任

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投资指令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资金账户余额不足或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的损失。



十六、越权交易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投资者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等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权限内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基金业协会。

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基金业协会。

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投资者和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投资者和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本集合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托管人及本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如果因非托管人的原因发生超买行为，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0:00 前完成融资，确保完成清算交收。

3、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



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4、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本集合计划财产所有。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越权交易的监督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越权交易行使监督权,具体投资监督事项包括监督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关联交易及投资限制的监督。

十七、集合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 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集合计划所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 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三) 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

(四)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 估值时间

集合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结束清算后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进行复核无误后,签名、盖章并发回给管理人,由管理人进行披露。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 估值方法

2019-0808304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

1、投资股票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2) 上市流通股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5% 以上的，参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得到的停牌股票价值不能真实地反映股票的公允价值，计划管理人可以与计划托管人协商采用其它估值方法，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4)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5) 流通受限股票按以下公式确定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

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该流动性折扣一般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

2、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6)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估值价格。

3、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创新型分级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及理财债券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4、股指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估值。

5、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6、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7、估值对象的估值方法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七) 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股票、债券、基金、金融衍生品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八) 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至托管人，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反馈给管理人。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交易流水拆分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九) 估值错误的处理

1、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由托管人复



ZUJY-080834

核确认后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管理人应并与托管人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由此给集合计划投资者和集合计划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先行对投资者或者集合计划支付赔偿金。在管理人赔偿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

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本计划的主会计责任人由管理人担任，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管理人的建议执行；或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投资者和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赔偿。

4、因集合计划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在没有其他责任人情况下，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资产净值、计划单位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应先由管理人承担，后由管理人按照托管人的过错程度向托管人追偿。

5、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其他原因，管理人或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6、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十）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当发生需要估值调整的情形，例如估值日证券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等管理人认为目前估值无法反映证券真实的价格时，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进行估值调

2019-0808304



整。如遇估值调整，管理人将在估值调整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十一）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可以暂停估值的情形。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核对日计算估值日的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份额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

（十三）特殊情况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系统等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或证券经纪商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八、集合计划的会计政策

（一）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集合计划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二）集合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三）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四) 本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集合计划会计报表；托管人每月与管理人就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确认。

十九、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的费用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询证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5、证券账户开户费；
-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 集合计划费用费率、费率的调整、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1%。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托管人按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在每个自然季初的前五个工作日内将管理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2、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托管费的年费率为0.05%。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2019-0808304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托管人按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在每个自然季初的前五个工作日内将托管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托管人。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托管人有权自动扣除逾期未支付的托管费，逾期扣费管理人无需出具划款指令。

3、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托管人采取该种方式变更费用，并承担相关变更后果。

4、**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5、**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由托管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产品在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成立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由托管人从委托资产中扣划；如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产品未能成立，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缴费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托管人，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6、**其他费用：**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的费用。

（四）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提取原则

在两类情况下管理人将根据份额当期年化收益率对本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



酬，一类是投资者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称为退出提取；另一类是分红时提取高水位业绩报酬，称为高水位提取。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当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终止或分红时，管理人将提取退出份额或分红份额当期年化收益率超过0以上部分的20%作为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计算方法、计提比例和提取频率

在集合计划的某一退出开放日或分红或终止日，管理人将提取退出份额或分红份额当期年化收益率超过0以上部分的20%作为业绩报酬；分红时，若当分红金额不足扣减业绩报酬时，业绩报酬以分红金额为限。

份额当期年化收益率 $R = (A - C) / C' \times (365 / T) \times 100\%$;

(1) 当 $R < 0$ 时，业绩报酬 $H = 0$

(2) 当 $R \geq 0$ 时，业绩报酬 $H = R \times (T / 365) \times 20\% \times K \times C'$ ；且当分红金额不足扣减业绩报酬时，业绩报酬以分红金额为限，则分红时 $H = \min[K \times D, R \times (T / 365) \times 20\% \times K \times C']$ 。

其中，

K 为投资者退出份额数或集合计划分红或终止时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数；

D 为每份额的分红金额；

A 为集合计划退出开放日或分红或终止日累计单位净值；

C 为判断集合计划份额是否进行过业绩报酬提取，如已提取业绩报酬，则 C 为集合计划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计划累计单位净值；若未提取，则 C 为集合计划份额参与日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C' 为判断集合计划份额是否进行过业绩报酬提取，如已提取业绩报酬，则 C' 为集合计划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计划单位净值；若未提取，则 C' 为集合计划份额参与日计划单位净值；

T 为判断集合计划份额是否进行过业绩报酬提取，如已提取业绩报酬，则 T 为集合计划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含）距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含）的自然日天数；若未提取，则 T 为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日（含）距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3、业绩报酬的支付

在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后5个工作日内,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管理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由管理人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算并复核,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管理人业绩报酬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业绩报酬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支付给管理人。

(五) 集合计划的税收

鉴于管理人为本计划的利益,投资、运用委托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计划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因此,本计划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等税负,仍由本计划委托财产承担。管理人有义务与所在地税务机关保持联系和沟通,确认相关纳税品种和相关计算方式。产品成立后管理人须及时向托管人提供增值税相关税率方案和参数方案。管理人有权在本计划每次收益分配前或计划清算时从委托财产中先行提取一定金额作为税费备用资金,具体金额由管理人根据届时情况确定,提取总额不得超过本计划应缴税费金额。管理人可能通过本计划托管账户划付至管理人账户并由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如果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垫付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或其他税费(如有)的,则管理人有权从委托财产中优先受偿。本计划清算后若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委托财产承担的上述税费的,则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就补缴金额进行追偿。

投资者从委托财产中获得的各项收益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财产产生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等),由投资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根据法律法规或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管理人应当就投资者获得收益所产生的税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则管理人有权根据届时有效的规定对投资者代扣代缴相关税费。管理人、托管人就其取得的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

二十、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 集合计划利润的构成

集合计划利润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



2019-08-08

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的基准、时间、比例亦由管理人决定；
- 2、本集合计划在每个自然年度最多分配4次；
- 3、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方式等内容。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

（五）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投资者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销售机构账户，再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资金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达投资者账户。

二十一、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管理人将定期在管理人指定网站披露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和累计单位净值、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二）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T+1日披露T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和累计单位净值，本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除外。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和累计净值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三) 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提供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本集合计划投资表现；
- 4、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本集合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本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本集合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投资股指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 6 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本集合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四) 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3、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 4、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5、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6、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 7、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8、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9、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0、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 11、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 12、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 13、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14、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时，或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运作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为保护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管理人在无法及时与投资者协商修订合同时，有权在不修改合同的情况下采取应对措施，管理人采取应对措施时需进行公告，同时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方式通知投资者。

（五）对账单

管理人至少每个季度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资者寄送对账单，投资者可以选择寄送方式，默认的寄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的风险和差异性、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投资者可以选择对账单寄送方式，本计划默认的寄送方式为电子邮件。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电子邮件等资料，以便管理人能正常发送电子对账单。管理人根据投资者提供的上述信息资料提供电子对账单的，电子对账单从管理人系统发出即视为送达，因投资者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电子邮件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

等原因导致其未能获得电子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选择邮寄方式寄送对账单的，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邮寄地址等资料，因投资者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邮寄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及内部操作等原因导致投资者未能获得邮寄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七）管理人、托管人将根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监管要求，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报送集合计划定期报告、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二十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合同是基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而制定的，管理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可能导致本合同被中国基金业协会认定为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从而要求管理人重新修订完善的风险。管理人将及时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要求提交说明材料，如涉及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的，管理人及时在指定网站进行信息披露，相关内容以披露的信息为准。

2、合同变更的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3、本集合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以委托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代销本集合计划，代销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虚假宣传、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未能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行为导致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运营服务事项委托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因服务机构经营风险、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使得服务事项发生差错，给本集合计划运营带来风险。

5、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开通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所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操作系统风险。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为认为或客观原因出现故障，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 折溢价风险。办理份额转让时，份额的交易价格可能与份额单位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

6、本集合计划存在募集完成后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不予备案的情形，导致集合计划财产不能进行投资运作，甚至终止清算的风险。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 R4 较高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4（增长型）、C5（进取型）的合格投资者。

2、投资科创板股票的特定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科创板股票，科创板股票发行采用注册制，在上市门槛、公司盈利能力、发行价格、减持制度、交易机制、涨跌幅限制以及退市制度等方面与其他 A 股板块的股票不同，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净值波动更大。

3、市场风险

2019-0808304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集合计划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6) 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4、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本集合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5、流动性风险



2019-080834

本集合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6、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7、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本集合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本集合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8、金融衍生工具投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金融衍生品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产生较高的冲击成本（不利交易价格）和时间价值（交易延迟风险）。

(2) 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金融衍生品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保证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金融衍生品头寸将被强制平仓，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3) 衍生品杠杆风险

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收益与风险与保证金相比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集合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9、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0、业绩报酬提取风险

在满足本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对集合计划账户提取

2019-0808394



业绩报酬，但在业绩报酬提取后若账户单位净值下降，已提取的业绩报酬不予返还。

11、其他风险

(1) 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事后管理人将及时以公告的方式向托管人和投资者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事后管理人将以临时公告的方式进行披露。

(2)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3) 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 对账单寄送风险

管理人至少每个季度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资者寄送对账单，投资者可以选择寄送方式，默认的寄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的风险和差异性、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投资者可以选择对账单寄送方式，本计划默认的寄送方式为电子邮件。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电子邮件等资料，以便管理人能正常发送电子对账单。管理人根据投资者提供的上述信息资料提供电子对账单的，电子对账单从管理人系统发出即视为送达，因投资者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电子邮件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等原因导致其未能获得电子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选择邮寄方式寄送对账单的，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邮寄地址等资料，因投资者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邮寄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及内部操作等原因导致投资者未能获得邮



寄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时，或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运作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为保护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管理人在不修改合同的情况下有权采取应对措施，可能导致投资者权利受到限制或委托资产遭受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6) 在托管人履行投资监督义务过程中，因为交易习惯或者现有的技术等条件所限，托管人事实上可能难以及时、有效履行合同约定的投资监督义务。投资者在签订本合同时以充分知悉该风险，并完全理解和接受可能由该风险导致出现的经济损失。

(三) 管理人单独编制了《风险揭示书》作为合同附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二十三、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时，或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运作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为保护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管理人在无法及时与投资者协商修订合同时，有权在不修改合同的情况下采取应对措施，管理人采取应对措施时需进行公告，同时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方式通知投资者。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投资者。管理人须在公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的网站公告的指定方式向投资者征询合同变更意见，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 投资者应在公告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逾期未做答复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全部变更事项；

(2) 投资者向管理人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事项的，则应当在管理人发出的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日内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则投资者其已以行为表明其对合同变更的最终确定的意思表示应为同意公告中载明的全部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自公告指定的日期届满的次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变更后的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后对资产管理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异议将不影响合同的变更。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归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3、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5、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二) 管理人、托管人的变更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职责终止：

- (1) 被依法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 (2)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 新任管理人由托管人提名，并征询投资者意见，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投资者同意后通过。若投资者不同意，投资者有权办理退出手续。

(2) 管理人更换后，由托管人公告。

(3)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管理人应妥善保管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或新任管理人办理业务移交手续。临时管理人或新任管理人应与托管人核对资



产总值和净值。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人职责终止：

- (1) 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2)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 新任托管人由管理人提名，并征询投资者意见，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投资者同意后通过，若投资者不同意，投资者有权办理退出手续。

(2) 托管人更换后，由管理人公告。

(3)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托管人应妥善保管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托管人或新任托管人办理业务移交手续。临时托管人或新任托管人应与管理人核对资产总值和净值。

5、若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和提前公告后，可对本部分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

(三) 集合计划的展期

1、本集合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本集合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 (2) 本集合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

2、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 展期的程序：

①公告

管理人在指定网站上公告集合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

②投资者答复

管理人在指定网站公告集合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的同时，通过管理人指定的网站或电子邮件或短信等形式通知投资者，征求投资者意见，投资者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明确意见。若投资者不同意展期，投资者有权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



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若投资者同意展期,应在存续期届满日前(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重新签署集合计划管理合同。截至存续期届满日,投资者未给出明确答复的,或投资者同意展期但在管理人提示后仍未在存续期届满日前重新签署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的,视为不同意展期,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将按合同规定在存续期届满日,为上述投资者(包括不同意展期但未在存续期届满日前主动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的投资者)办理退出手续。

截至到期日,如果同意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2人,则集合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到批准期限;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各投资者人数低于2人,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③展期的期限:

管理人应在指定网站公告的具体展期方案中明确展期的具体期限。

3、展期的安排

(1) 通知展期的时间

管理人应该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一个月通知投资者,征求投资者意见。

(2) 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指定的网站或电子邮件或短信等形式通知投资者。

(3) 投资者回复的方式

投资者同意展期的,需以管理人指定的方式回复确认。

4、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管理人应对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退出事宜作出公平、合理安排。具体措施包括: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之日后及展期实现前,保证投资者委托份额的顺利退出;保障投资者享有的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得以实现。

5、展期的失败

若集合计划展期失败,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终止程序。

6、展期情况备案

本集合计划展期后5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公告并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四) 本集合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ZUIYI-080834

1、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当本集合计划规模太小导致无法有效地进行投资，或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已不适当时的市场环境时，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其他情形下，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5、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的；

6、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五)本集合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本集合计划资产，以及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

1、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财产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的程序

(1)《集合计划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财产；

(2)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6)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7)将清算报告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并公告。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4、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

5、延期清算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可对此制定延期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并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6、清算的报告

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7、账户的注销

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管理人按照规定注销证券交易账户等各种投资账户。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本集合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说明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二十四、违约责任

(一) 由于合同当事人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事人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



署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5、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

7、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8、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托管合同另有约定外，托管银行对管理人、受托人等相关机构的行为不承担连带责任；

9、对法律法规尚未明确、托管合同未约定，或者超出托管职责的事项，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义务。由此造成的纠纷，由委托人及管理人等相关主体予以解决，与托管银行无关。

(二)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 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

2019-0808354



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 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 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六) 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七) 托管人对于没有保管在托管人处的有价证券及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不负有保管责任,由于非托管人的过错致使其保管的资产发生毁损或灭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 投资者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 在资产托管业务中,各方应如实宣传托管职责。除必要的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管理人及其聘请的销售机构等机构(如有)不得以托管银行的名义做营销宣传。

(十) 托管银行不得有以下行为:

- 1、混同管理托管资产与托管银行自有财产;
- 2、混同管理不同的托管资产;
- 3、侵占、挪用托管资产;
- 4、进行不正当竞争;
- 5、非法利用内部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 6、参与托管资产的投资决策;
- 7、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8、从事托管合同未约定的其他行为。

(十一) 托管银行发现委托人、管理人有下列情形的,有权终止托管服务:

- 1、违反资产管理目的,不当处分产品财产的;
- 2、未能遵守或履行合同约定的有关承诺、义务、陈述或保证;



- 3、被依法取消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资质或经营异常；
- 4、被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失联。
- 5、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条款第 1、2、3 项事由，托管银行要求终止托管服务的，应与合同当事人签署托管终止协议，将托管资金移交至继任托管人；如委托人或管理人拒不签署终止协议或未落实继任托管人，托管银行有权采用止付措施，或公告解除托管合同，不再履行托管职责；出现上述条款第 4 项事由，托管银行应立即对托管资金账户采取止付措施。

二十五、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并可向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二十六、合同的效力

（一）合同签署的方式

1、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的签署应当采用纸质合同和/或电子合同的方式进行，由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共同签署。

签署纸质合同时，应签署一式三份。投资者为法人的，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过电子合同方式签署本合同，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者认可电子合同的法律效力。

2、投资者在签署合同后方可进行认购、参与。

（二）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合同的成立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者共同签署后合同即告成立。

2、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 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经管理人确认成功；

(2) 本集合计划成立。

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 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的10年，在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可以展期、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四) 合同的组成

《招商资管智选科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管理人对于本集合计划重要事项的说明，是本合同重要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本集合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一式三份，管理人执两份、托管人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资管智选科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签字页。

投资者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9年7月 5 日